

#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

鄂州建办发〔2022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鄂州市住建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2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2022年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鄂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州发〔2022〕9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将《鄂州市住建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日



# 鄂州市住建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2年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决策部署，持续发力创新、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鄂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州发〔2022〕9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对标一流，持续优化深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改革和用气服务，配合相关单位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、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、创新推进市场监管等改革，推进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及分工

1. 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积极推进企业资质审批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细化改革落地措施，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（牵头单位：建筑市场监管科；责任单位：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科技与勘察设计科、市建管站（安全站）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2.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。在用气报装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。（牵头单位：城市建设科；责任单位：信息中心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3. 提升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质效。配合牵头单位探索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，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。对已有市政管廊、且符合入廊条件的用电外线工程，争取管廊可供免费使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建筑市场监管科、城市建设科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；完成时限：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）

4. 压减用气报装时限。实现用气报装业务“一张表格、一个入口”办理。用气报装实现“101”（即1个环节、0材料、1个工作日），涉及外线工程审批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优化居民用户预约、点火、改管改线等服务流程，加速推进智慧化终端设施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城市建设科；责任单位：信息中心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5. 降低投标保证金限制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%，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.5%；鼓励以保险、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。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。（牵头单位：建筑市场监管科；责任单位：城市建设科、市造价站、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6. 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行动。配合牵头单位推进“政府采购电子化全覆盖，免费发放采购项目文件”、“政府采购合同

履行完毕，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 25 日内。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内”、“加快网上商城建设，推进网上商城与政府采购监管、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的衔接，推动使用公务卡等支付结算手段，实现在线支付”、“落实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优先采购等措施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”、“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、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”等改革措施落实。（牵头单位：财务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7. 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。配合牵头单位完善便民培训服务措施，开展创新创业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。支持重点产业头部企业申报新职业，开发新职业新工种的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并申报国家标准。（牵头单位：人事教育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 年 6 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8. 推行农民工工资信息化监管改革。配合牵头单位加强常态化监管，提高就业监管质量，落实最低工资保障、试用期、工作时间、裁员及补偿等规定，深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、

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，重点加强对带薪休假、劳务派遣、高温补贴、工资足额发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，提高监察案件和仲裁案件结案率，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。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“五项制度”，严格落实属地负总责和行业监管责任，深入推进根治欠薪智慧监管、快速反应、风险预警、信用评价、合理检查模式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建筑市场监管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9. 强化系统集成、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。实现企业事项向市、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，个人服务事项向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（室）集中。配合牵头单位探索建立“窗口事务官”制度，以及“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，推进‘智能政务服务窗口’建设，推进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，打造15分钟服务圈”、“分批实现140项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高频事项‘跨省通办’，根据高频政务服务‘省内通办’事项清单，统一办理流程、办事指南、办理时限等，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改革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10. 提高“一事联办”质效。以“高效”可量化、“办成”可评价为目标，围绕个人、企业全生命周期，在落实全省分别新增10件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的基础上，配合牵头单位创新本地特色事项不少于5项，提供套餐式、主题式服务，实行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、限时办结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科；责

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)

11. 推广电子证照签章应用。配合牵头单位探索推进一企(人)一档建设。进一步扩大在线身份认证、电子证照、电子签章应用范围，实现企业、个人年度办事频次前20%的高频事项全覆盖，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。(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科；责任单位：信息中心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)

12. 深化不见面审批。配合牵头单位推动个人事项“不见面审批”、实际办件网办比例提升一倍、更多事项实现“无人干预自助办理”，具备条件的高频事项“秒批秒办”等改革。(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)

13. 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。配合牵头单位深入推进政务服务“指尖行动”，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移动办理。配合探索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，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、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，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。(牵头单位：信息中心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)

14. 全面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和“拿地即开工”。配合牵头单位加快推进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、产业园区一律实行区域性统一评价改革。(牵头单位：城市建设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)

15. 推动联合审查和验收提速。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再压缩 10%以上，将小型工业项目、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内。推行产业项目单体竣工验收改革，建立服务平台，优化验收流程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项目类别划分，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。深入推进工程竣工“多验合一”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、行政审批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 年 6 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16. 探索改革试点。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，创新安全责任险、个人执业险等工程险种，以及“交房即办证”改革。复制推广 2021 年全省创新试点事项和市级创新试点事项。（牵头单位：城市建设科、行政审批科、信息中心；责任单位：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建筑市场监管科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、市质监站、市造价站、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 年 6 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17. 配合推进其他工建改革任务。全面推进“多测合一”，优化整合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验收、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，有关单位共享互认同一标的物测绘成果。推行“拿地即开工、五证同发”审批模式。实行并联审批、告知承诺、前置服务，实现地块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，当日核发设计方案批复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登记证。（牵头单位：行

政审批科；责任单位：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建筑市场监管科、信心中心、市房产交易所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)

18. 提升登记财产质效。配合牵头单位推进“全面实现登记财产1个环节、一网通办、全城通办、一窗通办、即办即取”、“推广应用电子签章、电子证照,实现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证照在线签发、纸质证书免费邮寄”等改革。(牵头单位：信心中心；责任单位：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行政审批科、市房产交易所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)

19. 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与应用。配合牵头单位完善平台信用修复到期提醒功能。创新推进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双网融合、同步修复”。(牵头单位：政策法规科；责任单位：城市建设科、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建筑市场监管科、科技与勘察设计科、建筑市场管理站(安全站)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31日，长期推进)

20. 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配合牵头部门落实拓展单位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范围、涉企“双随机”检查事项覆盖率100%，以及将各单位检查频次高、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，对同一对象“综合查一次”等工作。(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；责任单位：



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21. 深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。及时汇聚单位联合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数据，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向社会公示。推动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，提高监管效率。

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科、信息中心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）

22. 落实执法全流程闭环管理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。全面梳理相关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，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。大力推广移动执法，强化移动执法装备配置，通过现场证据固定、视频回传、线上流程审批等实现案件全流程闭环管理。（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）

23. 配合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。强化善意文明执法理念，避免给企业造成不当影响。着力纠正违法违规立案撤案，违法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、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，帮助受害企业挽回损失。（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）

24. 提高综合立体交通指数。推进市政道路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城市建设科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；完成时限：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）

25. 落实党政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建立完善局营商环境工作

领导小组，形成局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各分管领导专项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推动评价指标任务落实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单位和科室等；完成时限：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）

26. 推进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。针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的问题，制定整改责任清单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间，实销号管理。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和震慑作用，公开曝光影响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。实现“好差评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城市建设科、行政审批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及时推进，长期坚持）

27. 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。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内容，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对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表现优秀，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干部，在干部年度考核、提拔使用、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。（牵头单位：人事教育科；责任单位：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；完成时限：及时推进，长期推进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要不定期研究和督促指导营商环境工作，各专项组组长要靠前指挥、主动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，牵头单位要主动谋划、敢于担当、推进工作落实，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，高效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要结合作风建设“三问三治三提升”

行动和“下基层、察民情、解民忧、暖民心”实践活动要求，真心诚意倾听基层、部门、企业意见，全面查找自身不足和工作短板，立查立改，推进问题整改销号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市场主体满意度。

（三）开展专项督查。局机关纪委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，对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单位、个人通报批评，并视情况予以追责问责。凡通报或问责的，单位在年终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中予以扣分，个人在年度考核中不予评优。

附件：市住建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

## 附件

## 市住建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

序号	改革措施	重点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1	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	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积极推进企业资质审批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细化改革落地措施，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	建筑市场监管科	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科技与勘察设计科、市建管站(安全站)等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2	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	在用气报装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。	城市建设科	信息中心等	完成时限：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
3	提升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质效	配合牵头单位探索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，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。对已有市政管廊、且符合入廊条件的用电外线工程，管廊可免费使用。	建筑市场监管科、城市建设科	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	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
4	压减用气报装时限	实现用气报装业务“一张表格、一个入口”办理。用气报装实现“101”（即1个环节、0材料、1个工作日），涉及外线工程审批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优化居民用户预约、点火、改管改线等服务流程，加速推进智慧化终端设施应用。	城市建设科	信息中心等	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

序号	改革措施	重点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5	降低投标保证金限制	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%，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.5%；鼓励以保险、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。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。	建筑市场监管科	城市建设科、市造价站、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	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
6	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行动	配合牵头单位推进“政府采购电子化全覆盖，免费发放采购项目文件”、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，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25日内。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”、“加快网上商城建设，推进网上商城与政府采购监管、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的衔接，推动使用公务卡等支付结算手段，实现在线支付”、“落实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优先采购等措施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”、“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、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”等改革措施落实。	财务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12月底，长期推进

序号	改革措施	重点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7	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	配合牵头单位完善便民培训服务措施，开展创新创业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。支持重点产业头部企业申报新职业，开发新职业新工种的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并申报国家标准。	人事教育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8	推行农民工工资信息化监管改革	配合牵头单位加强常态化监管，提高就业监管质量，落实最低工资保障、试用期、工作时间、裁员及补偿等规定，深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、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，重点加强对带薪休假、劳务派遣、高温补贴、工资足额发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，提高监察案件和仲裁案件结案率，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。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“五项制度”，严格落实属地负总责和行业监管责任，深入推进根治欠薪智慧监管、快速反应、风险预警、信用评价、合理检查模式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	建筑市场监管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12月底，长期推进

序号	改革措施	重点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9	强化系统集成、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	实现企业事项向市、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，个人服务事项向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（室）集中。配合牵头单位探索建立“窗口事务官”制度，以及“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，推进‘智能政务服务窗口’建设，推进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，打造15分钟服务圈”、“分批实现140项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高频事项‘跨省通办’，根据高频政务服务‘省内通办’事项清单，统一办理流程、办事指南、办理时限等，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改革。	行政审批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10	提高“一事联办”质效。	以“高效”可量化、“办成”可评价为目标，围绕个人、企业全生命周期，在落实全省分别新增10件“一件事”主题服务的基础上，配合牵头单位创新本地特色事项不少于5项，提供套餐式、主题式服务，实行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、限时办结。	行政审批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11	推广电子证照签章应用	配合牵头单位探索推进一企（人）一档建设。进一步扩大在线身份认证、电子证照、电子签章应用范围，实现企业、个人年度办事频次前20%的高频事项全覆盖，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。	行政审批科	信息中心等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
序号	改革措施	重点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12	深化不见面审批	配合牵头单位推动个人事项“不见面审批”、实际办件网办比例提升一倍、更多事项实现“无人干预自助办理”，具备条件的高频事项“秒批秒办”等改革。	行政审批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13	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	配合牵头单位深入推进政务服务“指尖行动”，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移动办理。配合探索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，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、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，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。	信息中心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14	全面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和“拿地即开工”	配合牵头单位加快推进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、产业园区一律实行区域性统一评价改革。	城市建设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15	推动联合审查和验收提速	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再压缩10%以上，将小型工业项目、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。推行产业项目单体竣工验收改革，建立服务平台，优化验收流程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项目类别划分，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。深入推进工程竣工“多验合一”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	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、行政审批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16	探索改革试点	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，创新安全责任险、个人执业险等工程险种，以及“交房即办证”改革。复制推广2021年全省创新试点事项和市级创新试点事项	城市建设科、行政审批科、信息中心	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建筑市场监管科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、市质监站、市造价站、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


序号	改革措施	重点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17	配合推进其他工 建改革任务	全面推进“多测合一”，优化整合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验收、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，有关单位共享互认同一标的物测绘成果。推行“拿地即开工、五证同发”审批模式。实行并联审批、告知承诺、前置服务，实现地块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，当日核发设计方案批复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登记证。	行政审批科	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建筑市场监管科、信息中心、市房产交易所等	2022年6月底，长期推进
18	提升登记财产质效	配合牵头单位推进“全面实现登记财产1个环节、一网通办、全城通办、一窗通办、即办即取”、“推广应用电子签章、电子证照，实现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证照在线签发、纸质证书免费邮寄”等改革。	信息中心	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行政审批科、市房产交易所等	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
19	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与应用	配合牵头单位完善平台信用修复到期提醒功能。创新推进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双网融合、同步修复”。	政策法规科	城市建设科、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、建筑市场监管科、科技与勘察设计科、建筑市场管理站(安全站)等	2022年7月31日，长期推进

序号	改革措施	重点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20	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	配合牵头部门落实拓展单位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范围、涉企“双随机”检查事项覆盖率100%，以及将各单位检查频次高、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，对同一对象“综合查一次”等工作。	政策法规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
21	深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	及时汇聚单位联合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数据，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向社会公示。推动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，提高监管效率。	行政审批科、信息中心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2022年5月底，长期推进
22	落实执法全流程闭环管理	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。全面梳理相关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，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。大力推广移动执法，强化移动执法装备配置，通过现场证据固定、视频回传、线上流程审批等实现案件全流程闭环管理。	政策法规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
23	配合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	强化善意文明执法理念，避免给企业造成不当影响。着力纠正违法违规立案撤案，违法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、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，帮助受害企业挽回损失。	政策法规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

序号	改革措施	重点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24	提高综合立体交通指数	推进市政道路建设	城市建设科	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	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
25	落实党政“一把手”负责制	建立完善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局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各分管领导专项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推动评价指标任务落实	行政审批科	相关单位和科室等	立即推进，长期坚持
26	推进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	针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的问题，制定整改责任清单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间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和震慑作用，公开曝光影响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。实现“好差评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%。	办公室、城市建设科、行政审批科	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	及时推进，长期坚持
27	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	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内容，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对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表现优秀，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干部，在干部年度考核、提拔使用、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。	人事教育科	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	及时推进，长期推进

---

鄂州市住建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日印发

---